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JJ216

采购项目：2025 年椒江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委托，现就其2025年椒江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5-JJ216

二、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1	2025年椒江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	191	191	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

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i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i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密封，可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4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月*日 上午 09:0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八、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启用电子备份文件。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先生、高琳；联系电话：0576-88781913；

质疑接收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传真：0571-85342190；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2、采购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

询问联系人：卢先生 询问联系电话：13857652120。

质疑联系人：林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0576-8906500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西路 19 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李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25817；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 6 号。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无。
3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 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 上午 09:00。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 上午 09:00。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样品及演示	无。
10	节能环保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13	其他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

		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 CA 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8、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标、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9、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10、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声明书；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但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情况介绍。
- （2）投标方案描述：
 -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 （3）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5）服务描述及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及承诺（人员配备、培训方案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附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人工费用、保险、税金、培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未签字或盖章将导致投标无效）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

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I 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

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温馨提醒：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

3.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

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

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 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或在规定时间内不澄清的, 其投标无效。

▲(五)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加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且未达到备份文件启用条件的。

10、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2、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服务招标类别费率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

理费，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 5 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分公司；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99990000201000004414；行号：313345010221），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单独打分，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公司荣誉得分较高者为先。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分值
商务 资信 (20 分)	投标供应商软件著作权(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海域使用基础数据移动监测相关软件著作权、海洋空间资源地理信息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分
	投标供应商业绩(客观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关于从事承担过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类相关项目,每个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可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	2分
	项目人员(客观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海洋类正高级职称得3分,高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项目相关的海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分2分,此项最高得1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和有效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	15分

		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计分, 否则不得分。	
技术方案 (50分)	对本项目背景的熟悉程度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重难点任务、依据等分析进行打分。 对项目背景、政策导则了解全面、深入的得5分; 对项目背景、政策导则了解比较全面、深入的得3分; 对项目背景、政策导则了解片面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分
	重难点分析(主观分)	针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计划解决方案分析情况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到位, 计划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得5分; 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比较到位, 计划解决方案比较有针对性得3分; 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不到位, 计划解决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分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u>2025年椒江区养殖用海监管</u> ”工作方案进行打分。 提供的“ <u>2025年椒江区养殖用海监管</u> ”工作方案明确、合理、可行的得5分; 提供的“ <u>2025年椒江区养殖用海监管</u> ”工作方案较明确, 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3分; 提供的“ <u>2025年椒江区养殖用海监管</u> ”工作方案模糊不清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u>2025年椒江区重点滩涂区要素监测</u> ”工作方案进行打分。 提供的“ <u>2025年椒江区重点滩涂区要素监测</u> ”工作方案明确、合理、可行的得5分; 提供的“ <u>2025年椒江区重点滩涂区要素监测</u> ”工作方案较明确, 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3分; 提供的“ <u>2025年椒江区重点滩涂区要素监测</u> ”工作方案模糊不清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u>2025年椒江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和2025年椒江区存量用海调查排摸工作</u> ”方案进行打分。 提供的“ <u>2025年椒江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和2025年椒江区存量用海调查排摸工作</u> ”工作	5分

		方案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提供的“<u>2025 年椒江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和 2025 年椒江区存量用海调查排摸工作</u>”工作方案较明确，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 3 分； 提供的“<u>2025 年椒江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和 2025 年椒江区存量用海调查排摸工作</u>”工作方案模糊不清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u>2025 年椒江区无居民海岛监测核查</u>”工作方案进行打分。 提供的“<u>2025 年椒江区无居民海岛监测核查</u>”工作方案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提供的“<u>2025 年椒江区无居民海岛监测核查</u>”工作方案较明确，但有不合理的地方的得 3 分； 提供的“<u>2025 年椒江区无居民海岛监测核查</u>”工作方案模糊不清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主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各阶段工作计划进行打分： 提供的进度安排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各阶段工作计划详细、明确的得 5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各阶段工作计划较详细的得 3 分； 进度安排欠合理，工作计划粗略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主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明确、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较明确、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提供 3 的质量保障措施粗略的得 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分
	数据管理及维护（主观）	1、根据投标供应商对省级“智控海洋”应用场景的理解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完整进行评定，最高得 2 分。 2、根据投标供应商是否结合项目技术要求，准确、合理设计构架，展示与省级平台的关系、以及智慧监管的业务流程，进行评定，最高得 2 分。 3、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涉海相关矢量数据（海域权属、海洋功能区划、历史疑点疑区、历史围填海）的理	6 分

		解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完整进行评定，最高得2分。	
	后续服务（主观）	根据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提出的具体方案和承诺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和附加服务内容详细全面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和附加服务内容比较详细全面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和附加服务内容较为简单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分
价格 (30分)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3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工作背景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海洋综合管理）工作任务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5〕181 号）文件要求，开展 2025 年椒江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工作。

二、工作范围

椒江辖区含台州湾新区

三、工作内容

- 1、2025 年椒江区养殖用海监管。
- 2、2025 年椒江区重点滩涂区要素监测。
- 3、2025 年椒江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和 2025 年椒江区存量用海调查排摸。
- 4、2025 年椒江区无居民海岛监测核查：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情况核查、领海基点常态化监视监测。
- 5、对椒江区海洋开展科学研究，形成 3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论文，要求我局为第一作者。

四、技术要求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相应工作技术规程、技术要求

五、项目成果

（一）2025 年椒江区养殖用海监管

- 1、养殖用海监测报告。
- 2、养殖用海矢量数据。

（二）2025 年椒江区重点滩涂区要素监测

监测评价成果主要包括监测资料、成果图件、监测报告和评价报告。

- 1、椒江区 2025 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监测成果 1 套（含监测报告、图集、统计表）。
- 2、椒江区 2025 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报告 1 套（含演化格局）。

（三）2025 年椒江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和 2025 年椒江区存量用

海调查排摸

1、2025 年椒江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4 份季度监管报告、1 套年度核查成果（含核查报告、汇总表、图集、矢量数据集）。

2、2025 年椒江区存量用海调查排摸：

（1）存量用海调查清单。

（2）含矢量数据的电子数据库。

（四）2025 年椒江区无居民海岛监测核查

1 套监视监测与管理成果（含监测与核查报告、汇总表、图集、矢量数据集）。

（五）成果数据要求

为最大化开发利用海洋空间资源数据资源，实现数据价值，根据省厅相关要求，本项目相关数据须接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智控海洋应用。

（六）其他要求

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其他成果资料。

六、项目工期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但不得背离实质性内容）

甲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

乙方：

甲方对 2025 年椒江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和成果要求

（一）2025 年椒江区养殖用海监管

- 1、养殖用海监测报告。
- 2、养殖用海矢量数据。

（二）2025 年椒江区重点滩涂区要素监测

监测评价成果主要包括监测资料、成果图件、监测报告和评价报告。

- 1、椒江区 2025 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监测成果 1 套（含监测报告、图集、统计表）。
- 2、椒江区 2025 年度沿海滩涂（潮间带）资源稳定性及淤积潜力评价报告 1 套（含演化格局）。

（三）2025 年椒江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和 2025 年椒江区存量用海调查排摸

- 1、2025 年椒江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核查：4 份季度监管报告、1 套年度核查成果（含核查报告、汇总表、图集、矢量数据集）。
- 2、2025 年椒江区存量用海调查排摸：
 - （1）存量用海调查清单。
 - （2）含矢量数据的电子数据库。

（四）2025 年椒江区无居民海岛监测核查

- 1 套监视监测与管理成果（含监测与核查报告、汇总表、图集、矢量数据集）。

（五）对椒江区海洋开展科学研究，形成 3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论文，

要求我局为第一作者

（六）成果数据要求

为最大化开发利用海洋空间资源数据资源，实现数据价值，根据省厅相关要求，本项目相关数据须接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智控海洋应用。

（七）其他要求

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其他成果资料。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二条：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首期支付合同款的 40%，即_____人民币元，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期支付合同款的 30%，即_____人民币元，在完成项目整改验收报告编制（送审稿）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期支付合同款的 30%，即_____人民币元，在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且符合国家、浙江省有关标准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备注：项目所需要的详细实施方案编制费、调研费、调研报告编制及审查费、数据填报、人员劳务费（含人身意外保险费）、交通费、专业调查器材费、办公消耗性物品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评审专家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第三条：项目要求

1. 本合同在台州市椒江区履行。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确定之后，不得变更，如确实需要调整变更的，应经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服务期：验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乙方对自身及第三人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如出现财物损坏、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导致甲方对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 需提供乙方认为工作必须要求甲方提供且应当由甲方提供的资料。
- (2) 甲方指定专门人员协助乙方解决调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非技术问题。
- (3) 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职责

-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资料。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 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4)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包和私自分包行为，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验收

1. 成果提交后，需进行验收。
2. 审核验收方法按行业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第四条第1项约定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超过60日仍未能提供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价款，相应顺延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逾期超过30日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日1%

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6%。

(3)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需按合同第二条支付首期合同款。如乙方已完成合同工作、形成成果初稿并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需与乙方进一步协商，必要情况下可邀请专家进行技术认定，具备验收条件的，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转让、分包给第三方，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第三条第 2 项约定期限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约定留存、使用、转让合同成果，或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项目资料的，按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无法通过评审验收，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另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按合同总价 30%计算的违约金。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合同履行时间内，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迟相关活动或解除合同的，由双方进行协商；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支付情况及凭证（发票）进行结算。

第九条：诉讼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见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____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但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3）；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4）；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 5）；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 6）；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 7）；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件 8）。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椒江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编号为 ZJWS2025-JJ216）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5 年椒江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2025 年椒江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编号为 ZJWS2025-JJ216）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2025 年椒江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编号为 ZJWS2025-JJ216）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方组织的 2025 年椒江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项目名称）（编号为 ZJWS2025-JJ216）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____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投标方案描述：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3)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5) 服务描述及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及承诺(人员配备、培训方案等)。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股 东 姓 名		股 权 结 构（%）			股 东 关 系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企 业 概 况	职 工 人 数		具 备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 称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 自 有 ☐ 租 赁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及 场 所 的 设 施 与 设 备		
	注 册 资 金		注 册 发 证 机 关			公 司 成 立 时 间	
	核 准 经 营 范 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产 品 生 产 许	产 品 名 称	发 证 机	编 号	发 证 时 间	期 限	

企 业 有 关 资 质 获 证 情况	可 证 情 况		关			
	（ 对 需 获 得 生 产 许 可 证 的 产 品 要 填 写 此 栏 ）					
	企 业 通 过 质 量 体 系 、 环 保 体 系 、 计 量 等 认 证 情况					
	企业获得专 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

____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7）；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18）；
-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9）。

附件 1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备注		

注：报价须包括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 人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福利、节假日加班费用、行政办公费用、员工的服装费用、其他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等。

(3) 税费、管理费用、安全风险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费用。报价人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8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明细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一年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	¥：

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请在备注栏列明必要的计算依据和计算公式。

“项目”栏中的分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补充，但应确保分项明确，成本费用计算准确。注：此表格中的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

- 1、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3、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责任自负。
- 4、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人代表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2025 年椒江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评估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JJ216）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